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8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歐陽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寶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6.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條件是如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就有關委任須註明各獲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於舉手表決時，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如屬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位股東均有一票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如屬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之權利。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該股東委任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分別享有投票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由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謹供識別